

独家咨询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签署。

甲方：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飞扬商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L7E20U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3-18) 室

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以上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飞扬商管是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业广场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飞扬国际是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代购车、船、机票及代订客房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的设计、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IC 卡的设计、开发；旅游推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服务；
3. 本协议双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并于同日与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锋、钱洁、李达、吴滨、陈晓冬、裘郑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本协议、《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合称“结构性合约”)；
4.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飞扬国际委托飞扬商管按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独家及排他性的服务，飞扬商管同意向飞扬国际提供该等服务。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	指本《独家咨询服务协议》正文及附件；
“飞扬国际”	指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飞扬商管”	指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本协议甲方；
“飞扬国际业务”或“日常业务”	指飞扬国际目前及将来从事的任何业务；
“关联方”	指(i)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ii)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iii)被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累计持有 5%或以上股权或享有 5%或以上经济利益的任何主体及该主体控制的实体，和(iv)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服务”	指飞扬商管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飞扬国际提供的服务；
“服务期限”	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飞扬商管向飞扬国际提供服务的期限；
“服务费用”	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飞扬国际向飞扬商管支付的费用；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或者中国银行暂停营业的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中国今后不时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飞扬商管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服务期限内接受飞扬国际的委托，向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全面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和经营计划；

- (2) 协助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的构建及业务模块的整合；
 - (3) 协助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
 - (4) 为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日常营运、财务、投资、资产、债权债务、人力资源、内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其他按照所属行业约定俗成的管理及咨询服务；
 - (5) 对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及业务经营提供意见及建议；
 - (6) 对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提供意见及建议；
 - (7) 对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收购兼并或其他扩张计划提供意见及建议；
 - (8) 协助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制定市场开发计划；
 - (9) 受托对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专项行业、市场研究与调查；
 - (10) 对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职业和岗前培训服务；及
 - (11) 其他飞扬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理请求和符合行业惯例的服务。
2. 飞扬商管提供的服务受限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飞扬国际要求飞扬商管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营核准的经营范围，飞扬商管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3. 飞扬国际委托飞扬商管提供上述服务应为独家和排他性的委托，即飞扬国际同意接受飞扬商管提供的上述服务，且飞扬国际进一步同意，除非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限内，飞扬国际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第二条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管理咨询服务，亦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咨询服务协议，以终止或影响飞扬商管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同意，飞扬商管有权向飞扬国际出具书面通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授权给飞扬商管的子公司或其关联方行使。
 5.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飞扬国际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 飞扬商管为飞扬国际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为【10】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时将自动续展【10】年并且在每次届满时均自动续展【10】年，

除非飞扬商管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30 日之前通知飞扬国际不再续展服务期限，否则本协议永久有效。

2. 飞扬国际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飞扬商管提供的服务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应当基于飞扬商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间，在符合市场正常商业标准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附件规定的方式进行计算和支付。
3. 服务费用由飞扬国际根据飞扬商管指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飞扬商管或其授权的子公司或关联方支付。双方同意，在双方事先达成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飞扬商管同意飞扬国际延迟支付服务费用，或以书面形式调整第三条第 2 款项下飞扬国际应向飞扬商管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时间安排。
4.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飞扬商管将享有飞扬国际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在飞扬国际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飞扬商管可以对其提供届时法律允许的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在发生上述情形时，飞扬商管有权决定飞扬国际是否继续营运，飞扬国际应无条件认可并同意飞扬商管的上述决定。
5.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飞扬商管要求，飞扬国际应尽力协助飞扬商管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收入免征或减征相关税费的待遇。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陈述及保证

1. 双方分别向本协议另一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该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已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该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内部权力机构已正式及有效地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或其他行动批准该方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有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可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强制执行的协议；
 - (2)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
 - (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A) 该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该方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 (ii) 不会导致该方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该方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
 - (iii) 不会导致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
 - (iv) 不会导致任何对该方

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3)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4) 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5) 该方将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并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另一方出具必要的授权文件，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2. 飞扬国际进一步向飞扬商管作出如下保证：

- (1) 飞扬国际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或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安排足额向飞扬商管支付服务费用；
- (2) 飞扬国际应在服务期限内，以合理的行动确保与飞扬国际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飞扬商管提供的服务，接受飞扬商管就飞扬国际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3) 飞扬国际应及时向飞扬商管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4) 一旦飞扬商管提出书面要求，飞扬国际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5) 飞扬国际将补偿飞扬商管因向其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飞扬国际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该等损失系由于飞扬商管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6) 未经飞扬商管书面同意，飞扬国际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飞扬商管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7) 在服务期限内，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飞扬国际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除飞扬商管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第二条服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 (8)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 飞扬国际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向飞扬国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9)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 飞扬国际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任何债务(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10)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 飞扬国际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11)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 飞扬国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权结构;
 - (1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飞扬国际将委任飞扬商管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非取得飞扬商管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 飞扬国际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飞扬商管推荐的人选;
 - (13) 飞扬商管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飞扬国际的账目。本协议有效期内, 飞扬国际应配合飞扬商管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 并向其委托的审计师和/或其他专业人士提供有关飞扬国际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且同意飞扬商管或其股东为上市或被收购之需要在必要时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3. 飞扬商管进一步向飞扬国际保证, 飞扬商管应在中国法律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及飞扬国际子公司股份 / 股权之日, 将尽快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 以使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飞扬国际全部股份及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子公司全部股权, 或使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指定人士取得飞扬国际的全部资产, 并终止结构性合约。

第五条 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 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 接受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保密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 接受方有证据表明, 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 其已经合法掌握该等信息; (b) 目前或将来, 该等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 (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和(d)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一旦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的要求归还，并将保密信息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删除，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双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飞扬国际为违约方，飞扬商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飞扬国际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飞扬商管为违约方，飞扬国际有权要求飞扬商管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虽然有以上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飞扬国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于结构性合约均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而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直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飞扬国际的股份及飞扬国际子公司的股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所指定人士(“被指定人”，包括但不限于飞扬商管和/或其董事、继任者和破产清算人)直接或间接所有(即相关股份/股权已于工商登记处显示直接或间接登记在飞扬商管及

(或被指定人名下)或飞扬国际的全部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所有。尽管有上述规定,飞扬商管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向飞扬国际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飞扬商管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飞扬商管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针对飞扬国际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飞扬国际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裁决飞扬国际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是飞扬商管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2. 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双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3. 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4.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协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5.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6.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继受者和受让人亦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7.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致：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裘郑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437 号五一广场东楼 6 楼

电话：0574-27888960

传真：0574-27888636

电子邮件：qiuzheng@feiyang.cn

致：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俊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437 号五一广场东楼 6 楼

电话：0574-27888744

传真：0574-27888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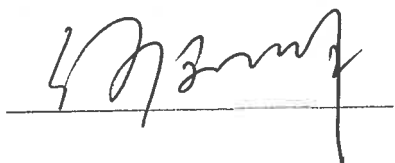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yanjunhai@feiyang.cn

8.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飞扬商管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第 1 款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双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的由飞扬国际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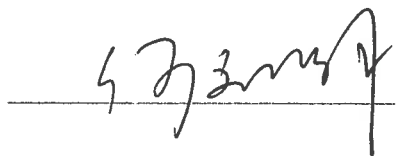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签章页)

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飞扬国际应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核的扣除相关成本、合理费用后的所得税前利润作为飞扬商管向其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用支付给飞扬商管。
2. 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飞扬国际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飞扬商管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飞扬商管也可不时向飞扬国际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3. 对于飞扬国际委托飞扬商管，且飞扬商管接受委托提供的其他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二、支付方式

1. 飞扬商管应于收到飞扬国际提供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上述服务费用计算标准向飞扬国际发出付款通知。
2. 原则上，飞扬国际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飞扬商管指定账户支付上一年度服务费用。
3. 飞扬商管有权随时参考其向飞扬国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及服务的内容和商业价值等因素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参考飞扬国际营运资金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金额。飞扬国际应接受该调整。